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0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　黃偉昌

被　　告　緯爾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高鳳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巨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曾瓊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1萬6,905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6萬6,660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
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緯爾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緯爾公司）前邀同被告高鳳珠、楊巨人、曾瓊英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7年8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07年8月2日起至112年8月2日，按月於每月2日攤還，嗣於109年7月27日經兩造協議借款期限展延直113年8月2日，及本金展延至110年7月2日，利息按月計收（下稱甲借款）。緯爾公司另於109年8月19日邀同鳳珠、楊巨人、曾瓊英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8月19日起至114年8月19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9日攤還，並於110年6月24日申請本金展延至111年6月19日，利息仍按月計收（下稱乙借款）。惟被告分別自110年11月2日、10月19日起未再依約清償甲、乙借款，尚積欠本金各171萬6,905元、166萬6,660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放款借據第3節第11條第1項約定，甲、乙借款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1萬6,905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6萬6,660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並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本金展延申請書、放款歸戶查詢單、全部查詢、催

收/呆帳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9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前揭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洪嘉鴻

附表一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412,500元	自111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.495％計算，及已核算自110年11月2日起至111年1月27日止之利息2,449元。	自110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延遲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。
2	1,304,405元	自111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.495％計算，及已核算自110年12月2日起至111年1月27日止之利息2,668元。	自111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延遲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。

附表二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166,660元	自111年1月28日起至清償	自110年11月20日起至清

		日止按年息2.98%計算，及已核算自110年10月19日起至111年1月27日止之利息458元。	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延遲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。
2	1,500,000元	自111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98%計算，及已核算自110年10月19日起至111年1月27日止之利息4,120元。	自110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延遲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。